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簡更一字第12號

原告 孔令謹
訴訟代理人 孔令則律師
複代理人 應少凡律師
被告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

代表人 張鳴鳳
訴訟代理人 蔡雪苓律師
溫菀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薪給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辯論終結，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故依行政訴訟法第13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，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法官 邱士賓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苑珍